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單



租借辦法：

- 第二條** 租借器具必須於領取三天前至學生會(J205)填寫好器材租借單。
- 第五條** 為保障權益，租借人必須於領取器具當天，繳交保證金伍佰元整。
- 第七條** 器材借用以同一次活動為限，並不得使用於申請事由不符之活動，及轉借其他單位，若有發現，將扣除保證金伍佰元整。
- 第十條** 若器材於租借期間有損壞或遺失狀況，將扣除保證金伍佰元整，並全額賠償其器材費用，以示負責。
- 第十一條** 若器材未在預定歸還日當天歸還，將扣除部分保證金或全額保證金。
逾期懲戒如下：
1. 逾期二天，將扣除保證金壹佰元整。
 2. 逾期五天，將扣除保證金參佰元整。
 3. 逾期超過(含)七天，將扣除保證金伍佰元整。

- 備註：**1. 器材租借單最早於領取日前三十天方可填寫。
2. 保證金繳交日期僅限於領取器具當天，其於期間均不受理。

租借器材/數量				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學號		申請人聯絡電話			
申請日期		領取日期		預定歸還日	
☐ 我已閱讀並願意遵守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。			申請經手人簽名		

器材領取人簽名		出租經手人簽名	
器材領取人聯絡電話		※注意須收取 500 元保證金，並撕下下聯	

歸還人簽名		歸還經手人簽名	
使用紀錄 (由學生會填寫)			

-----請-沿-虛-線-裁-剪-----

學生會器材租借單

租借器材/數量		預定歸還日
申請單位		出租經手人簽名
器材領取人簽名		歸還經手人簽名

本聯為退還保證金之依據，若遺失恕不退還保證金，請務必妥善保管並繳回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學生會財務部長-梁芳蓉 0917-704-227